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元琢(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22196406243011)、于何(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21197506034039):本院受理的原告桓仁东方红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长青、杜枫、陈元琢、苏银玉、徐丹、艾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何、王加芹、杨贺春、第三人沈阳三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辽0102民初28135号],因对你们双方送达不能,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双方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